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21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90011893
报告名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19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康文军(110000881280), 田国成(13000012044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2191 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3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双塔食品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双塔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双塔食品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双塔食品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双塔食品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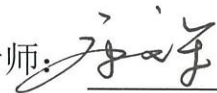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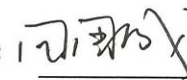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国成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 性往来、非经营 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 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49		0.47	0.0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86		25.86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市金岭金矿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 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6.62		326.6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招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34.61	34.82		0.20	669.23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45.29				945.29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0.00			480.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645.88	11,164.14		4,030.52	25,779.51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上海魅味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1		1.4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0,225.79	12,033.34		4,385.08	27,874.0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5
Date of birth 1973-03-2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362427730325037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8-05-1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11.15

事务所
CPAs

天健立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11.15

事务所
CPAs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向委托方出具变更证明。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国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5197908031614
Identity card No.
132525197908031000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4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1 MONTHS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2044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